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2〕5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区）、部、处、中心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经2022年6月2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

教学实验室是指在本校范围内

从事本科教学实验的场所。

第三条 本科

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实行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本科

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

的原则。

第五条 本科

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实行“一票否决”制。

教学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

在本科教学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内发生的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的事故。

第六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实行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七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八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条 本科教学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技术力量储备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 以人为本, 安全第一。应急救援人员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 采取有效人员避险措施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 构建以学校、教学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和响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 各级各单位分工负责, 相互协作。

(四) 把握先机, 快速应对。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 形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 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 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正确、处置果断, 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实行逐级管理, 责任到人。

第五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和指挥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安全保卫部(处)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相关部门协助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

第六条 教学单位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体，应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安全事故发生时，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教学单位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实验室安全员等。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十条 教学单位应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防范、早报告、早处置。

（二）实施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器具并定期检修和维护。

（三）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操作培训，完善各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四）教学单位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定期评估，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单位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态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安全保卫部（处）、教务处→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

直工作领导小组。特别紧急的情况逐级报告，或根据人员受伤、火情等情况分别拨打相应急救电话。

333



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四）保护重要财产。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适当方式保护贵重仪器设备和实验数据，减少事故损失。

（五）做好现场处置。在事故现场应保持冷静，按照应急预案

进行处置。对于图书、档案的火灾，使用二氧化碳、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对于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灭火；对于可燃金属，如镁、钠、钾及其合金等火灾，使用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灭火。

（二）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害发生，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及时撤退。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三）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并根据火势情况立即向学校安全

保卫部（处）或消防部门报警，报警时要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四）若有人员受伤，应立即向校医院或医疗急救部门报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如有未到人员应尽快确认其所在位置。

第十四条 触电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若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不能及时切断电源时，应用绝缘物挑开电线。未切断电源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

（二）对于漏电情况较为严重的，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后勤管理处进行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液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3. 液溴腐蚀。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甘油或酒精洗涤患处。

4. 氢氟酸腐蚀。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 的酒精 1 体积 3 体积的稀氢氧化钠溶液。

（二）经呼吸道吸入中毒的应急处理

1. 轻度中毒。应立即向毒气区撤离，应立即离开现场或置于上风处休息，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室内，轻度中毒者送医院治疗，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立即送医治疗。

2. 经口中毒。应根据毒物种类采取适当处理方法，常用的解毒方法有：给中毒者服催吐剂，如肥皂水；灌水或服鸡蛋白、牛奶和食物油等，以缓和刺激，随后用干净手指伸入喉部，引起呕吐。注意，磷中毒者不能服牛奶，可用 5—10 毫克硫酸铜溶液加入一杯温开水内服，引起呕吐，然后送医院治疗。

3.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立即送医治疗。

（三）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切断电源，救援人员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现场，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2. 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带。如有毒物蒸气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 组织保护现场，同时通知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

3. 查明丢失、被盗原因，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4. 对丢失、被盗物品进行登记、封存、妥善保管。

5. 对丢失、被盗物品进行追踪、调查，必要时进行搜查。

6. 对丢失、被盗物品进行鉴定、评估。

7. 对丢失、被盗物品进行清理、销毁。

8. 对丢失、被盗物品进行记录、归档。

9. 对丢失、被盗物品进行总结、反思。

10. 对丢失、被盗物品进行整改、预防。

11. 对丢失、被盗物品进行跟踪、监测。

12. 对丢失、被盗物品进行定期、检查。

2.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第十

备突然发生故障，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要设立警戒区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待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恢复正常，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方能离开。

2. 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

设备故障

时，应采取紧急措施

防止吊物坠落。如吊物失控，应迅速将负载降至地面，并立即切断电源，同时发出警报，通知现场人员撤离危险区。

如起重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维修人员

进行检修。在检修过程中，应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

靠近起重设备。

检修完成后，应经操作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重新作业。

在起重作业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

防止事故发生。同时，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

操作规程，确保起重作业的安全进行。

总之，起重作业的安全至关重要，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

效的安全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同时，应加强

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只有这样，才能确保起重作业的顺利进行。

在起重作业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谢谢观看！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 立即切断电源，停止设备运转，并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段向校医院或医疗急救部门报告。

(二) 在受伤人员得到可靠救治后，应在现场设置隔离警示标识，防止其他人员误入后造成伤害。

第二十条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特点，应制定相应的

第二十二條 應急終止

（一）應急終止的條件

1. 事故現場得到控制

2. 事故原因得到查明

3. 事故現場環境得到清理

4. 事故現場得到清理，並經有關部門同意

5. 事故現場得到清理

6. 事故現場得到清理

7. 事故現場得到清理，並經有關部門同意



第二十三條 應急評估

（一）應急評估的意義

1. 應急評估的意義

2. 應急評估的意義

第二十四條 應急直演練

第二十六條 建立事故應急處置演練制度。教學單位

應根據

個人參與、

實際情況採取現場和模擬等演練方式，組織開展內容

物、輻射、

第二十七條 涉及易燃易爆物品、危險化學品、生

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室，教学单位应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实现实验场所和实验人员的全覆盖。

第二十八条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单位应当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的执行、处置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学单位和实验室根据需要可以联合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演练与评估。

第七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三十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情况，客观公正地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中北大学突发

程度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问责处理建议报学校批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事故单位应主动整改，学校有关部门应进行督促，防止安全事件再次发生。

第三十四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中北大学高发事件应启动相关工作机制，学校相关部门应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及后续整改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事件是指：校园内发生的火灾、爆炸、

食物中毒、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恐怖袭击、非法集会、

非法传销、非法宗教活动等。